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七號(2012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2年5月16日

**回應 2012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建造行人過路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檢討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使用率

在諮詢各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後，運輸署已在 2011 年 3 月敲定 40 條行人過路設施以進行檢討。

2. 運輸署已於 2011 年 7 月完成涵蓋 18 個設施的第一階段檢討，有關的改善措施正在進行。基本的改善措施，包括豎立指示標誌、裝設行人路欄杆及派發宣傳單張等，已於 2012 年 1 月完成。其他較複雜的措施（例如重開隧道），則正繼續進行。運輸署已於 2011 年 10 月開展涵蓋餘下 22 個設施的第二階段檢討，預期檢討在 2012 年年中完成。進一步改善措施將於檢討後盡快開展。

落實審計署就個別行人天橋及隧道提出的改善措施的進展

3. 有關落實審計署就個別行人天橋及隧道提出的改善措施的詳細進展載於附件 1。

附件 1

回應 2012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及 4 段)

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其最高管理層職責分配進行的檢討已完成，並已展開招聘新營運總裁一職的預備工作。該職位的人員預計於 2012 年下半年上任。

5. 由於平機會已採取跟進措施，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所有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1 及 12 段)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

6. 政府當局承諾會劃一市區及新界公共體育設施和服務(包括游泳池)的各項收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正進行檢討，研究不同類別康體設施(包括游泳池場館)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主要的研究項目包括更改收費結構/水平對收回成本比率的影響、優惠安排，以及不同劃一收費方案的影響，同時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有關成本計算及使用情況的最新分析。該項檢討工作亦會研究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的所有收費項目，並評估更改或劃一這些收費項目的財政影響。完成檢討後，康文署會提出建議，以便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4 段)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7. 檢討釐訂及調整專上學生生活開支貸款水平機制的顧問研究的最終報告已於 2011 年 11 月呈交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考慮。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接納顧問研究的建議，修改現時釐訂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的機制，並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了這方面的擬議措施。至於其他特定要求，例如住宿貸款或為學生提供宿舍，當局會繼續留意專上學生的需要，有需要時採取行動回應這些需要。

8. 由於顧問研究經已完成，而有關的擬議措施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7 及 18 段)

9. 破產管理署現正積極檢討其收費，目標是於 2012-13 立法年度內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9及20段)

10.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分別於 2011 年 8 月及 2012 年 4 月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香港市民期望可早日追回暫支款項及表示政府的關注。

11. 鑑於專員署正面對世界各地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政府對於專員署在可見將來能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有關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1 及 22 段)

12. 地政總署在 2011 年 10 月去信樓宇 II 的業主，要求他審視樓宇 I 業主提交的天橋建議，他亦可以提出其他合適建議以供考慮。樓宇 I 及樓宇 II 的業主現正就天橋的建議交換意見。地政總署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個案。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3及24段)

13.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重大政策改變將牽涉複雜的法律、土地用途及規劃問題，我們需審慎檢視。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5及26段)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14. 土地審裁處就前業主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索償一事的聆訊將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以裁定須予支付的補償。政府現正整理及提交相關的文件，為聆訊作準備。

緊急救護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2及33段)

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及檢討救護車目標召達及出動時間

15. 當局已在 2010 年 4 月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在研究未來路向及長遠方案的有關細節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觀點和意見。建議的分級制如得以落實，將改變救護車的調派原則及運作模式，而目標召達時間及出動時間也將相應作出調整。我們會繼續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目標召達時間及出動時間。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些項目。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4至36段)

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16. 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開始實施有關體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最新進展載於下文。

(1) 資助金的分配

(a) 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資助金的分配

17. 體育總會已在其全年計劃內訂定更多客觀及可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而康文署在釐定 2012-13 年度資助金的分配時，亦已考慮體育總會在 2011-12 年度的達標情況。鑑於體育總會現已熟習新措施，康文署已在 2012-13 年度的資助協議內加入資助額調整制度，並可能在體育總會出現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援用該制度。

18. 康文署在 2011 年 11 月進行年中檢討，評估體育總會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表現達標和遵守資助規定的情況，並於 2012 年 2 月舉行年度簡報會，向體育總會介紹年中檢討的結果，提醒它們須持續改善之處。

(2) 監察資助金的運用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a) 全面指引及最佳做法

19. 廉政公署與康文署合作在 2011 年 12 月為體育總會舉行簡報會，推出由廉政公署編製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廉政公署將會為所有體育總會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服務，協助它們因應個別需要實施最佳做法。

(b) 審計準備及質素保證視察

20. 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已在年中檢討時，向康文署高層首長級人員匯報因應該組進行的質素保證視察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康文署亦已設立機制，監察體育總會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提建議的情況。

(c) 為體育總會舉行簡報會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21. 康文署為改善監察體育總會能力而研發的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將於 2012 年 4 月投入運作，而第二階段則會在 2013 年年初完成，以改善體育總會的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的能力。

結論

22. 康文署已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對資助計劃提出的各項建議制定一系列措施。我們亦已在 2012 年 1 月 13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落實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康文署會繼續監察體育總會遵守有關措施的情況。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刪除這個項目。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節)

23. 教育局局長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接納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1 年年底所呈交的報告書內提出的全部建議。教育局隨後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工作小組就直接資助(直資)學校的行政及管治所建議的改善措施。為推行工作小組的建議，教育局現正制訂實施細節及時間表，並就此諮詢直資界別。各項建議將由 2012/13 學年起逐步推行，教育局預計所有建議會在 2014/15 學年全面實施。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加強透明度及增加資訊取閱途徑

24. 工作小組認為，加強透明度(意指公眾易於取得有關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制度具體運作詳情的最新資訊)，是確保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學生享有公平機會入讀直資學校的先決條件。有鑑於此，正如我們在 2011 年 10 月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上一份進度報告中匯報，教育局已於 2011 年 7 月初發出通告，列出多項新措施，以增加個別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訊取閱途徑¹。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教育局應監察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直資學校遵從教育局的要求。

¹ 新措施已載於教育局通告第2/2011號《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學校因學費減免／獎學金的使用度遠高於規定撥備而面對的不確定性

25. 不少直資學校取錄了大量清貧學生。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9/10 學年，30 所直資學校(或 42%的直資學校)使用了超過 100%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為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工作小組同意，硬性規定直資學校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或會對這些學校造成困難。為免對這些學校的學費構成上調壓力及／或影響其教育服務的質素，工作小組建議，符合下述條件的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特別豁免而無須遵守「不可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規定：

- (a) 在過去連續 3 年，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或以上；及
- (b) 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

此外，獲特別豁免的直資學校須確保在學校採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將不受影響；而在推行新的資格評估準則前，亦須充分知會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工作小組認為，這項安排對於取錄了大量清貧學生的直資學校，有實際的幫助，使到他們既能繼續照顧清貧學生，而長遠來說又能維持可行的營運模式。

提高一條龍中學及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使用率

26. 一條龍學校的小學及中學關係密切。為提高一條龍中學及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使用率，讓他們取錄更多清貧學生，工作小組建議，容許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如符合下述情況，並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可把連繫小學最多 50%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轉撥至其連繫中學，反之亦然：

- (a) 在過去連續 3 年，接受轉撥的連繫中學／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或以上；及
- (b) 接受轉撥的連繫中學／小學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

財務管理

明確劃分營運儲備和有特定用途的儲備

27. 為了利便直資學校管理資源及協助其持分者清楚了解學校的財政狀況，直資學校的儲備會劃分為兩類，分別是營運儲備和有特定用途的儲備。直資學校來自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累積盈餘²（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內的資金除外），會劃作營運儲備。直資學校可分開保存的儲備，會劃作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可包括(i)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ii)長期服務金儲備、(iii)有特定用途的捐贈，及(iv)一項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的新儲備。把儲備這樣分門別類，是推行下文第 28 至 31 段所述的其他財務管理改善措施的必要步驟。

設定學校營運儲備的上限

28. 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規定，當局應訂定資助機構的儲備上限。為跟從這項規定，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上限應設定為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 100%，即 12 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在釐定適當的上限水平時，工作小組已慎重考慮到建議上限應預留足夠空間，讓直資學校能應付教師在未來幾年的晉升、額外教師的加薪開支，以及標準設施進行例行維修保養的費用。

29. 對於營運儲備超逾上限的學校，工作小組建議應容許他們透過以下方案糾正有關情況：減收學費、減收直資津貼、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或把超逾上限的盈餘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但條件是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必須已經用盡，以及過去 3 年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均為 100% 或以上。

一次過的特別安排

30. 由於直資學校一直以來均可保留所有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累積盈餘，工作小組認為，如在推出儲備上限的新措施後便立即採用上文第 29 段所列的方案來處理直資學校超出上限的儲備，未必對他們公平。工作小組因

² 「累積盈餘」是過往有關年度的收入減去支出所滾存之數目，留存於淨資產（即資產減去負債）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應收帳款及現金等。

此建議，應容許直資學校繼續保留在推出有關儲備上限的建議措施前已累積而超出上限的儲備，但條件是學校必須向教育局提交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的儲備運用計劃書，詳述這些儲備的類別、擬議用途，及運用儲備的時間表(如適用)，並獲教育局批准。

撥出學費收入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

31. 工作小組認同，直資學校應繼續享有彈性，靈活運用非政府經費，以支付高於標準設施的工程開支，使其能發展本身的特色。這不但有利於直資學校的發展，亦有利學校制度的多元化。故此，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容許有真正需要建設、維修或提升高於標準設施的直資學校設立特定儲備作這方面的用途。為防止這項彈性遭到濫用，直資學校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把經費轉撥至有關儲備：

- (a) 具體計劃書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b) 學校須徵詢家長教師會的意見(如擬把儲備用於新的高於標準的工程項目，則須向所有家長進行諮詢)；
- (c) 轉撥到有關儲備的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每年學費收入的 10%；
- (d) 若作出擬議的轉撥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不少於學校 6 個月的營運開支，學校則不須事前諮詢教育局；及
- (e) 若學校計劃轉撥超過每年學費收入 10% 的金額，或轉撥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下降至少於學校 6 個月的營運開支，學校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在任何情況下，轉撥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不得下降至少於 3 個月的營運開支。

加強現行的投資指引

3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直資學校應把人力及資源集中在學與教方面，而不應熱中於投資。不過，部分直資學校認為自己有充分理據運用本身的經費進行某些投資，為處理這些學校的需要，工作小組建議，應明確訂明准許的投資產品及制訂相關指引。要在學校的投資需要與審慎管理學校經費的必要性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該指引應包括下列要求：

- (a)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直資學校必須事先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 (b) 直資學校可用作投資的經費只限於長期服務金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捐贈，以及為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及
- (c) 直資學校只准投資於(i)港元債券及(ii)港元存款證。

加強現行的購置物業指引

33. 目前，我們並不贊同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然而，若直資學校具強而有力的理據，並且經過適當的程序(包括徵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及諮詢家長)，則仍可購置物業。鑑於物業的流通性較低及風險較高，工作小組對容許直資學校購置物業作為投資產品極有保留。然而，為了尊重直資政策促進多元化的原意，工作小組盡可能不作規範性的建議。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的現行規定中加入以下兩項規定：

- (a) 直資學校在購置物業後，仍須持有至少相等於 6 個月營運開支的現金；及
- (b) 直資學校不得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購置物業。

增加學校財務管理的透明度

34. 工作小組注意到，社會人士普遍期望學校盡可能披露財務管理的資料，因而建議：(a)直資學校須每年以百分比的形式，披露各項主要開支在全年整體開支的比重；(b)直資學校須每年披露其累積的營運儲備，以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的形式表達。

監管學校表現

35. 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加強現時對直資學校進行的帳目稽核，並以涵蓋管理範疇在內的管理及財務稽核取而代之，從而確保直資學校審慎運用其經費及其他形式的資源，例如人力資源。工作小組亦建議，管理及財務稽核應由 2014/15 學年開始推行。

36. 在商議有何措施可加強現行處理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的機制時，工作小組認為必須對持續不當或違規的行為加強阻嚇。為此，工作小組建議推行以下新措施：

- (a) 盡早將教育局發出的勸諭信提升至讓校監得悉；
- (b) 盡早將教育局發出的警告信提升至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得悉；
- (c) 在採取上述(a)及(b)項的措施後，如有關的違規情況或不當行為仍未改正，教育局會在局方網頁把這些情況或行為連同有關學校的名稱一併公布；及
- (d) 在採取上述(a)及(b)項的措施後，如學校仍未能遵守重要的規定或改正嚴重不當的行為，教育局可暫停發放部分直資津貼，直至問題得到糾正為止。為了確保學生的利益不受影響，教育局會在扣起直資津貼之前，評估學校的財政狀況。教育局可決定在扣起學校部分直資津貼前，先採取上述(c)項的措施，或同時執行(c)項及本段所述的措施。

直資計劃內的一所國際學校

37. 工作小組在覆檢了前教育署與前教育及人力統籌局於 1999 及 2002 年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由後，完全同意當時局署認為學校 I 性質獨特的看法，並認為當時局署所提出的大部分理由仍然有效。

38. 工作小組認為，一如辦學團體 A³轄下其他書院，學校 I 性質獨特。其一，學校 I 一向提供兩年制大學預科課程，致使它不會與本港其他國際學校或本地學校有直接競爭。其二，學校 I 有不少來自世界各地並由各類獎學金資助的學生。校內多元文化薈萃的環境，讓本地學生即使身處香港，仍能

³ 迄今為止，辦學團體 A 共有 13 所書院(包括學校 I)分布世界五大洲。這些書院各具特色，但都抱持相同的使命、精神及價值觀。大部分書院在同一時間有平均來自 70 個不同國家的學生一起生活學習。融合多元國籍的生活方式，是這些書院的校園生活的重要特色之一，可以協助學生探索和認識世界。書院除了重視學業成績外，亦要求學生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國際事務、體育及創意活動。

獲得寶貴的機會建立國際視野。此外，辦學團體 A 在世界各地營辦多間書院，訂立了有關收生及獎學金的互惠安排，本港學生亦有機會受惠，可以入讀全球其他教育體系的書院，這無疑有助他們拓闊眼界和建立國際視野。

39. 辦學團體 A 轄下其他書院通常取錄 25% 至 30% 的本地學生，其餘的學生則來自其他國家；相比之下，學校 I 自加入直資計劃後，則一直取錄超過 40% 的本地學生。這項收生安排能讓更多本地學生受惠於該校的教育。

40. 工作小組總結，學校 I 提供了多元文化的學校環境，而且是知名的世界級學校網絡的成員之一，是一所值得香港珍視的教育機構，應該繼續獲得政府的資助。本港學校的資助模式基本上分為兩種，即資助學校模式及直資計劃模式，而當中直資計劃模式可讓政府按本地學生人數為學校 I 提供按額式的資助，因此最適合該校。學校 I 獲得政府的經常性津貼，能讓本地學生以較低的學費受惠於該校的教育。工作小組認為，改變學校 I 的現行資助模式有違本港學生的利益。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維持現狀，即讓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

人力資源管理

41. 工作小組提出一個架構，包含 3 個環環相扣的範疇，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內部管治，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架構的第一個範疇是要求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第二個範疇是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的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當中包括確定不同制衡機制是否如預期般運作。第三個範疇是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此外，工作小組建議為學校人員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定，以及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所需的知識和技巧。

一般行政

42. 上文第 41 段所述用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內部管治的架構，亦會涵蓋一般的行政事宜(例如商業活動及籌款)，以協助學校遵從教育局各項規定。

其他管治問題

43. 為了提高學校管治團體的透明度，工作小組建議(a)對於由校董會管理的直資學校，教育局應徵求校董同意向公眾披露其資料，包括姓名、任期／註冊日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及(b)對於有校董拒絕讓教育局披露其資料的學校，教育局應在其網頁的相關部分顯示註釋，說明該校有多少名校董不同意披露其資料及他們所屬的類別(如適用)。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2 44.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見附件 2。

45. 由於工作小組已完成制訂加強直資學校行政及管治的改善措施，而教育局將會持續推行工作小組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整個課題。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2章節)

政策制訂和協調

46.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 6 個 3 年計劃(2012 至 2014 年)(計劃)預計於 2012 年 6 月發表。計劃訂出這 3 年的工作方向，供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已適當納入並反映在計劃內。禁毒處將會監察整體計劃的落實進度，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

中心 1 重整服務的情況及對香港戒毒會的協助

47. 香港戒毒會繼續在中心 1 拓展(新德計劃)，該計劃自 2010 年 8 月推出以重整其服務的工作，使中心 1 除了一向以吸食海洛英人士為服務對象之外，亦為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年輕男性提供服務。該計劃反應理想。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新德計劃下的入住人數達到 100 人。該計劃也令中心 1 的入住率得以改善。中心 1 在 2011-12 年的平均入住率為 76%，達到根據 260 個服務名額計算的 70% 目標入住率。衛生署、禁毒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將繼續協助及支援香港戒毒會推廣該計劃，並進一步改善中心 1 的入住率。

香港戒毒會的管理及管治問題

48. 為了讓香港戒毒會的資源管理更具彈性，以回應需求的轉變，衛生署已經向香港戒毒會提出建議，將資助模式轉為整筆撥款。衛生署及禁毒處在過程中均有提供協助，包括向香港戒毒會的高級管理人員介紹整筆撥款的細節，以及安排經驗分享。衛生署會在確保有足夠時間諮詢員工和制訂過渡至新資助模式後的資源需求的前題下，繼續與香港戒毒會攜手訂立轉變資助模式的計劃。禁毒處亦會繼續提供適當協助。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滙報進展。

49. 根據效率促進組就進一步改善香港戒毒會的企業管治而提出的一項建議，3 位由禁毒處及衛生署提名的非官方成員，已於 2011 年 12 月舉行的香港戒毒會周年全體大會上，獲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於有關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戒毒中心使用情況

50. 禁毒處已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資料系統」先導計劃的檢討，並根據所得的意見著手提升該系統，以期在 2012 年年底起逐步在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並鼓勵非資助戒毒中心自願採用，以求持續提升服務水平。

51. 2012 年 4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在視察牌照期間所收集得有關 18 歲以下戒毒者入住戒毒中心的人數，與教育局進行了第三輪的資料互通。有關資料可以就戒毒中心的情況（包括沒有接受教育資助的中心）提供一個概覽。

52. 另外，社署繼續向感化主任發布戒毒中心最新的入住率資料，並密切監察受感化者輪候入住所需的時間和使用戒毒中心的情況。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 400 名受感化者中，超過 76%（即 306 名）只須輪候兩星期或更短時間，便可入住戒毒中心，相比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55 號報告書所載的 70% 有所改善。

53.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設於政府用地／處所的戒毒中心

54. 就設於政府用地／處所的戒毒中心，社署已適切地透過實地視察和關懷探訪，加強監察現有非資助戒毒中心，掌握它們的最新運作情況。此外，社署會繼續推動非資助戒毒中心與禁毒服務界別之間的協作，務求進一步善用現有服務。

55. 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有關的戒毒中心，並就處理新批地或租約申請以營辦戒毒中心，以及就簽立批地文件或租約後的監察，向員工發出內部指引。新指引運作順暢及有效。地政總署會視乎個案需要，與支持現時的承批人及承租人繼續使用處所作戒毒中心的有關部門（包括社署、衛生署及禁毒處），繼續按照批地文件或租約監察有關土地的使用情況。

56. 就個案 3 而言，截至 2012 年 3 月底為止，有關土地仍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有機構表示有興趣使用該土地發展新戒毒中心，但初步評估顯示由於該幅土地位置偏遠及難以前往，所涉及改善工程的費用將會十分昂貴。

57. 至於個案 4，社署已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有關的批地條款。根據社署建議，機構 2 已於 2011 年 12 月提交運作報告，並採取措施確保其審計師的獨立性。社署亦已去信機構 2，要求機構另行提交中心 21 已審計的周年帳目，以符合批地條款。社署會繼續致力執行中心的批地條款。

58. 由於中心 21 並非只是戒毒中心，同時亦是收容一般流離失所人士的培訓及康復中心，社署繼續積極與機構 2 磋商以協助其制定服務計劃，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機構 2 亦繼續加強為流離失所人士和藥物依賴者提供的住宿服務及日間訓練，以便訂定及落實中心 21 的服務計劃及牌照名額。

59. 中心 37 最近獲批慈善基金資助進行工程，以改善中心環境。社署對該中心持續就改善居住環境和運作及管理方面所作的措施感到滿意。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中心，並視乎情況提供協助。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節)

社會資本的發展

60. 關於對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下計劃的持續發展的關注，為這些計劃作出更頻密的定期檢討及核實其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等方面，我們已經執行下文所列載的行動。

61. 基金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1 月重新檢視基金對持續發展的定義及制定定期檢討的機制，並隨後落實執行以下一系列修訂建議，包括（一）要求受資助機構於計劃完結前最少一年，按季報告計劃的持續發展方案及情況；（二）要求受資助機構在計劃終期報告對保持持續發展的方針作詳盡的交待及提供相關的分析；以及（三）基金秘書處將會參考為第二次成效評估(參考下面第 64 段)而委任的獨立顧問所建議採用的評估工具，在計劃資助期屆滿後兩年內，每年向受資助機構發出問卷，以了解計劃的持續發展情況。

62. 此外，基金秘書處亦於 2011 年 3 月起，實施每季抽樣驗證受資助者提交的報告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63. 由於當局已採取措施回應以上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64. 另外有關基金加入計劃在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資料，勞工及福利局現正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第二次研究及評估，以搜集相關數據，預計可於 2012 年下半年完成整理及發放，並會按年更新。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65. 至於基金整體上能否達到其目標，以及基金的未來路向，為第二次成效評估而委任的獨立顧問分別於本年 1 月及 2 月提交終期報告初稿。考慮到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基金能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工作取得正面成效，財政司司長亦已在 2012-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基金注資二億元。我們預期顧問會於本年 6 月為報告定稿，局方隨即會聯同基金委員會積極跟進報告書內的建議。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計劃的評審及監察

66. 就審計署建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應考慮對屢次遲交經審計帳目的受資助者採取規管行動（例如暫緩發還季度款項），撥款協議內已有條文預防未能按時提交經審計帳目。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7 月引入機制，向遲交經審計帳目的受資助者發出書面通知，並給予指定的寬限期，如逾期仍未提交，秘書處會考慮暫緩發還季度款項。自機制實施以來，有一個受資助者因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仍未能提交審計帳目而被暫緩發還季度款項。由於我們已落實執行有關規管機制，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五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67. 整體而言，政府當局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提出的建議。

68. 在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發表後，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報告書關注的事項，實施多項措施。下文第 71 至 82 段載述有關工作的進展。

69.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由最新一期審計署的審查(即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發文提醒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如對審計署報告書擬稿的任何內容有不同意見，應在報告書定稿前就擬稿提出意見時，告知審計署。我們會繼續就未來審計署的審查發出有關備忘，並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70. 關於建議向決策局及部門推廣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藉向決策局局長及／或管制人員就財政管理事宜發出常規通告及指示的機會，提醒他們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履行職能時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

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71. 政府鼓勵嬰兒配方奶粉的製造商和分銷商自律遵從世界衛生組織於 1981 年頒佈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世衛《守則》)及以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為此，衛生署成立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現正草擬適用於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專責小組將於 2012 年年中就《守則》的擬稿諮詢業界和持分者。制訂本地《守則》的目的，是向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指引，以免他們用不正當的手法宣傳和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在制訂本地《守則》時，專責小組參考了世衛《守則》及以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並考慮有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本地的宣傳和銷售手法。本地《守則》亦會涵蓋其他涉及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規定，例如營養標籤、聲稱和營養成分組合等。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匯報制訂本地《守則》的進展。

72. 本地《守則》的草擬工作預計在 2012 年年中完成，並會在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實施。本地《守則》將以自願遵守指引為本，配合適當的監察機制執行。衛生署和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緊密合作，監察業界有否遵從本地《守則》。中心亦會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檢測市面出售的嬰兒配方奶粉的營養成分組合。

73. 政府當局會視乎業界對本地《守則》的反應，考慮有否需要透過訂立特定法例，以加強規管嬰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營養標籤和聲稱，並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滙報有關意見。

74. 儘管有些國家(如中國內地、菲律賓、博茨瓦納、印度和也門)已立法規定業界必須遵守世衛《守則》，但也應注意有一些國家(如澳洲、新西蘭、英國、美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由業界自願遵守世衛《守則》。

75. 至於特殊膳食食物方面，中心會研究有關食物標籤現時的情況，並就是否需要規管這些食物提出建議；若需要規管，則會訂定規管的優先次序。

食物標籤

76. 中心會繼續採取以風險為依據的執法方式，針對高風險零售商店，並協助中小型零售商店遵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自 2012 年 3 月起，中心在每月的營養資料標籤測試結果報告內，定期公布測試結果不合格的產品及適用的容忍限度資料，而有關報告也會上載於中心的網頁。為了促使業界切實遵守有關食物標籤的可閱程度的規定，中心在 2011 年 12 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擬稿，諮詢業界，並會在 2012 年 5 月為有關指引定稿。

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

77. 《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該條例訂明，未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但具有醫學聲稱的保健食品，必須附加卸責聲明。在監察營養聲稱方面，對於營養資料標籤、宣傳品和聲稱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的個案和投訴，中心已改善其備存記錄、內部指引和調查工作。中心會跟進有關食物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的投訴，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某項聲稱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刻意誤導他人，會考慮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1 條提出檢控。

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78. 中心現正檢討小量豁免制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2 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檢討，並已在 2012 年 5 月 8 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滙報檢討的進展。因應審計署的關注，中心只會向已繳付豁免費用的有關人士發出豁免編號。在 2011 年 11 月實施新安排後，撤回申請個案的數目大幅減少。中心已提升電腦系統，確保小量豁免享有人按時申報銷售記錄。此外，中心也會進行隨機抽查和實地巡查，以找出違規情況，加以糾正。

監察及執法工作

79. 自 2011 年 4 月起，中心已全面落實得到廉政公署同意的建議，並取得良好進展，建立了包含超過 2 700 家(截至 2012 年 3 月)零售商店的資料庫，以便進行巡查、監察、執法、風險管理和公眾教育工作。中心會繼續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執法方式，並因應運作經驗不時調整。中心每年抽取 500 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會為其中大約一半樣本檢測全部“1+7”的營養素，至於餘下的樣本，則會就其中一類營養素進行測試。選取有關食品進行化學分析的理據會記錄在案。中心已更新有關採取突擊行動的內部指引，列明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個案時須採取的具體跟進行動，以確保任何違規情況一經發現都得以糾正，不再出現。自 2012 年 1 月起，中心會發出安全警報，就發現食品含有未標示的致敏物所引致的嚴重食物安全問題通知市民。

宣傳及公眾教育

80. 中心會繼續推動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向社會各階層推廣應用標籤上的營養資料，選擇適合自己的食物。中心會與教育界和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舉辦多項活動和推廣計劃。

81. 為鼓勵消費者更廣泛應用營養資料，中心開發了一套名為“營計寶”的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市民可利用“營計寶”，建立個人的食物資料庫，記錄喜愛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並計算進食量，以免攝入超出每日可攝入分量的上限的營養素。“營計寶”自 2011 年 10 月推出後，下載次數超過 38 900 次。

有關個案的跟進行動

附件 3 82. 中心就審計署發現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載於附件 3。

第 2 章 —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總論

83. 當局歡迎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檔案處⁴的檔案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檔案是政府的寶貴資源，有助政府作出有據可依的決定、滿足運作和規管需要，是開放和接受問責的政府所必須存備的。良好的檔案管理可提升運作效率和效益。政府致力鑑定和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從而加深公眾對歷史文獻的認識。

監督檔案管理計劃

84. 根據現時的安排，妥善管理政府檔案的責任是由開立及收納該檔案的局／部門及負起監督全政府歷史檔案及政府檔案管理工作的政府檔案處所共同承擔的。當局已發出《檔案管理守則》，包括要求各局／部門建立及實施其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守則》連同其他檔案管理指引和通告開列檔案管理的各個階段／過程，以及有關的行動和程序細節，協助各局／部門妥善管理本身的檔案。

85. 我們尤其會繼續監察各局／部門遵守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所引進的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的情況，包括要求各局／部門定期傳閱該份通告，進行全政府整體的檔案管理做法調查，以及對個別局／部門展開全面檔案管理檢討／審核。

鑑定及登錄歷史檔案

86. 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政府檔案處已制訂及採用一套鑑定檔案的指引，提供一個概括的大綱，協助員工以一致及有條理的方式選取歷史檔案。政府檔案處會不時檢討這套鑑定指引以應付環境轉變。

87. 至於積壓有待鑑定其歷史價值的檔案及有待登錄的歷史檔案，政府檔案處會積極實行措施，以期在 3 年內清理積壓的檔案。自 2012 年 4 月起，政府檔案處已增派一名檔案主任職系人員，協助處理新增的鑑定個案，以及清理積壓的檔案鑑定工作。政府檔案處會進一步加強檔案主任職系的人手支援，協助清理積壓檔案。

⁴ 政府檔案處為行政署轄下的一個分部。

檔案未經歷史檔案館鑑定前被銷毀

88. 當局已調查審計報告所提及的兩宗涉及檔案中心在 2006 年和 2007 年錯誤銷毀 2 815 個過期檔案的個案。政府檔案處已提醒有關員工，須嚴格依從處理檔案存廢的相關程序。此外，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已簡化檔案中心檔案存廢程序，確保準確地處置檔案。自實施改善措施後，檔案中心再沒有發生檔案被錯誤銷毀事件。政府檔案處會不時檢討已加強的內部控制工作，避免檔案在未被鑑定其歷史價值前被銷毀。

館藏狀況調查

89. 政府檔案處自 2011 年 10 月開展新一輪的館藏狀況調查，並正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我們預計調查結果會在一年後得知，屆時政府檔案處會根據結果再檢視保存藏品的策略。

政府檔案處的人手

90. 政府檔案處由政府檔案主任、館長及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分別負責鑑定和管理歷史檔案、修復和保存歷史檔案及一般檔案管理的工作。當局會不時檢討政府檔案處的人手，以確保工作質素，務求向公眾提供優良服務。為此，政府檔案處計劃在 2012-13 年度開設共 21 個新增職位，以—

- (a) 跟進改善檔案鑑定和登錄的工作
- (b) 加強歷史檔案館的服務；
- (c) 提升鑑定、移交和保存歷史檔案的服務，以及更便利市民查閱歷史檔案；
- (d) 支援政府全面推行電子資料管理及電子檔案管理；
- (e) 監察各局／部門遵守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以及
- (f) 為各局／部門提供最佳的檔案存廢及相關服務。

91. 我們已展開工作，盡早開設和填補這些新增職位。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及檢討政府檔案處的編制，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各類檔案管理工作及應付環境轉變。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4 92.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附載附件 4。

第 3 章 —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整體情況

93. 當局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管理因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而導致的表面用水流失的建議。整體而言，有關建議與水務署正在推行的加強管理表面用水流失的新措施一致。

94. 水務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未經授權用水的情況— (i) 加強偵察及檢控，及 (ii) 推廣宣傳和教育。水務署自 2011 年起採用了風險為本的方法偵察懷疑非法取水，並會研究利用資料探勘技術去查找懷疑非法取水的個案。水務署亦與社會各界合作，擴大偵察非法取水的網絡。

95. 在水錶的準確度方面，水務署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水錶的管理，並已採用國際上的最佳做法定期更換水錶以提升整體水錶的準確度。水務署在 2006 年開始了加快更換 15 毫米直徑水錶的計劃，至今已更換了約一百五十萬枚舊水錶。水務署會繼續適時安排更換舊水錶。

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

96. 水務署已聯絡各相關政府部門⁵，籲請他們若在其管理場所設施和工地內發現有懷疑非法取水活動，盡快向水務署通報，從而防止及阻遏非法取水。水務署會為相關部門的人員提供偵察和舉報非法取水活動的訓練。此

⁵ 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

外，水務署亦已訂定機制，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其管理場所設施和工地內的非法取水定罪個案，以便他們採取適當行動，阻遏這項非法行為。

97. 為了進一步防止工地上出現非法取水，水務署已提醒各政府工務部門在施工開始前提早為其工地申請臨時供水。水務署會繼續依照一貫做法，盡快處理有關申請。水務署亦正徵詢法律意見，研究如何就承建商的僱員在工地的非法取水行為，檢控有關的承建商。另外，水務署亦要求發展局，在管理承建商的程序中，將工地非法取水的個案反映在有關承建商的評核報告中，及加以適當懲處。

附件 5

98. 除了政府部門外，水務署亦會與社會各界合作，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參與，以擴大偵察非法取水的網絡。水務署已發信給全港的物業管理公司，提醒他們非法取水後果嚴重。水務署亦與水喉業界、相關學會、商會、建造業界組織及駐地盤人員協會合作，共同防止非法取水。而在附件 5 中 9 個參與的組織，已於 2012 年 3 月定立約章作出支持承諾。水務署並會藉著廣泛的節約用水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防止非法取水的宣傳及教育。

99. 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非法取水的罰則最高罰款已從 5,000 元提升至 25,000 元。據 2011 年的紀錄，裁判官依條例向違例人士所徵收的罰款由 1,000 元至 10,000 元，平均為 3,317 元，遠較最高罰款 25,000 元為低。水務署會諮詢律政司審視未來個案，以確定加強檢控工作或提高罰則的需要。

100. 至於擴展供應海水沖廁方面，水務署會繼續擴展海水沖廁系統至合符成本效益的地區。就此，水務署現正為薄扶林、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建造海水沖廁系統，並提升灣仔現有的海水沖廁系統。

101. 缺乏妥善保養的私人樓宇內部海水沖廁系統容易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引致非法取水，作為臨時供水安排。水務署正透過諮詢“水資源和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轄下“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計劃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的框架下制定一個有關私人樓宇海水沖廁系統的新計劃，促進私人業主和住戶妥善保養其內部供水設備。在推行新計劃時，水務署會進行相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並在每年舉辦的水務講座的内容中，加入適當妥善保養海水沖廁系統的研討項目，有關講座的主要出席者是物業管理公司或代理人。

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102. 自 2011 年採用了風險為本的偵察方法後，水務署已為識別目標樓宇作突擊視察非法取水的策略定下文本，並計劃分階段推行有關策略。水務署同時會研究利用資料探勘技術去查找懷疑非法取水的目標樓宇作突擊視察。

103. 水務署已檢討及改善檢控組調查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指示，並就調查工作、遞交調查報告及通知相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訂定目標時間表。

104. 在職員培訓方面，水務署會繼續安排所有檢控組的人員參加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舉辦的有關訓練，為他們執行調查或檢控工作作好裝備。

105. 水務署會繼續由已受訓練的檢控組人員為所有新入職的用戶服務督察提供有關非法取水的訓練。水務署亦會為在前線處理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用戶服務督察提供每年溫故知新的課程及定期的經驗分享交流會。另外，水務署亦上載有關的教材及個案研究到內聯網上以便員工持續網上學習。水務署會繼續留意員工培訓的需要及形式，並會於 2012 年 12 月檢討有否需要再加強培訓。

106. 關於打擊非法取水措施的表現管理，水務署已為終止未經授權駁喉的各項程序定立目標期限，其中包括當水務署人員進行視察或截斷供水時遇到涉案人士阻礙，需在指定限期內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管理水錶的準確度

107. 定期更換水錶計劃能有效地改善整體水錶的表現及減少因水錶欠準所導致的表面用水流失量至一個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若的水平。自 2006 年起，水務署進行加快更換 15 毫米直徑水錶的計劃，並在 2011 年成功使整體 95% 的水錶回復到它們的理想使用年期。為使改善計劃得以持續，水務署會鞏固現有更換水錶計劃，並會重點加快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直徑大於 15 毫米的水錶)。

108. 水務署已完成了新一輪就直徑 15 毫米的水錶的準確度研究，而就中型及大型水錶所作的類似研究亦已展開。水務署亦正嘗試為整體水錶建立以累積流量為本的更換標準。另外，水務署已僱用水錶管理專家，引入海外相關經驗和最佳做法，以持續改善整體水錶的管理。

109. 由於更換大型水錶所需的費用相對較高，以及可能使用較昂貴但更耐用及準確的電磁水錶代替大型機械式水錶，水務署將與發展局研究要求非住宅的高耗水量用戶承擔換錶費用的適當性和可行性。

110. 在更換水錶時，偶爾會因需待客戶清理被阻塞的通道或維修已殘舊的內部供水系統而受到阻延。水務署現正研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手令的可行性，以便進入物業內進行工作，當中包括因更換水錶而需清理被阻塞的通道、維修內部供水系統及建築結構等，並將要求有關人士支付所需費用。

報告服務表現

111. 水務署已將大型水錶納入準確度抽樣檢查範圍內，並會將有關水錶準確度的年度目標刊登在 2012 年底出版的 2012-13 年度服務承諾和 2011-12 年度水務署年報內，以及在水務署的網站內發佈。水務署亦會在上述媒介中發佈已超越理想使用年期的水錶所佔百分比方面的年度目標及實質表現。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6 112. 推行審計署有關建議的進度概要詳見於附件 6。
